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 有關履行不競爭契據之公佈

茲提述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就配售本公司股份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不競爭契據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劉詠詩女士(合稱「**控股股東**」)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受聘、參與或持有可能不時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涉及其中(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控股股東已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為確保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i)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本身為董事之控股

股東曾於董事會議申報任何個人權益；及(ii)表明彼等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持有可能不時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承諾之狀況，並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者而言，概無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其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知悉有關於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之任何其他事項，且不競爭契據之條款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mars.com](http://www.goldenmars.com)。